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還願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為幫助本系學生減輕經濟負擔,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還願獎學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歡迎校友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- 三.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,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議決,以下稱「管理委員會」。
- 四.本獎學金每年之發放總額由管理委員會,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- 五. 本獎學金發放金額, 將視每年募款所得與學生實際需求而定。

六.申請資格:

- 1.無力負擔註冊費/生活費者,或有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本獎 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- 2.學年平均成績,大學部原則上應達65分以上,研究生原則上應達75分以上。
- 七.申請程序:先至物理系網站(http://www.phys.nthu.edu.tw/)下載表格,於每學年 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,繳交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:
 - 1.紙本申請表
 - 2.上學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)
 - 3.自傳及學年度學習計畫(請說明家庭狀況、特殊需求等)
 - 4.國稅局所得清單証明(或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 之文件)
 - 5.推薦函一封(導師或指導教授較佳)
 - 6.其他助審資料
- 八,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,並公佈審核結果。
- 九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